

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(假日班)二技 幼兒保育系 課程表

106.03.1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6.05.1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5.25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8.03.1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	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
通識必修	英文				2	2	0	史地通論	2	2	0				6	
	國文				2	2	0									
	合計	0	0	0	4	4	0	合計	2	2	0	0	0	0		
通識選修	通識選修I、II	2	2	0	2	2	0	通識選修III、IV	2	2	0	2	2	0	8	
	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2	2	0	2	2	0		
院訂必修	職場倫理與法律	2	2	0				社會關懷與服務					2	2	0	4
	合計	2	2	0	0	0	0	合計	0	0		2	2	0		
專業必修	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	2	2	0			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	3	3	0				34	
	兒童發展與輔導	3	3	0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0					
	嬰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0				實務專題	2	2	0					
	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				2	2	0	幼兒園教保實習I、II	2	0	4	2	0	4		
	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				3	3	0	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				2	2	0		
	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				2	2	0	幼兒評量與輔導				2	2	0		
	幼兒園教材教法I				2	2	0	親職教育與實務				2	2	0		
	合計	8	8	0	9	9	0	合計	9	7	4	8	6	4		
學程必修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2	2	0				國小數學教材教法				2	2	0	6	
	國小語文教材教法				2	2	0									
	合計	2	2	0	2	2	0	合計	0	0	0	2	2	0		
專業選修	繪本賞析與製作	2	2	0				幼兒園行政管理	2	2	0				36	
	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2	2	0				兒童學習輔導	2	2	0					
	幼兒行為輔導	2	2	0				兒童團體活動設計	2	2	0					
	創造性肢體律動	2	2	0				研究方法	2	2	0					
	兒童與少年福利				2	2	0	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實務	2	2	0					
	器樂合奏				2	2	0	藝術治療導論				2	2	0		
	兒童戲劇				2	2	0	活動企劃與執行				2	2	0		
	科學遊戲創意教學				2	2	0	親子活動設計				2	2	0		
								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經營與管理				2	2	0		
								早期療育				2	2	0		
合計	8	8	0	8	8	0	合計	10	10	0	10	10	0	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2	12	0	15	15	0	必修學分/時數	11	9	4	12	10	4	50	
	選修學分/時數	8	8	0	6	6	0	選修學分/時數	4	4	0	4	4	0	22	
	總學分/總時數	20	20	0	21	21	0	總學分/總時數	15	13	4	16	14	4	72	
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(16學分)																
必修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2	2	0				國小數學教材教法				2	2	0		
	國小語文教材教法				2	2	0									
選修	繪本賞析與製作	2	2	0				兒童學習輔導	2	2	0					
	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2	2	0				兒童團體活動設計	2	2	0					
	創造性肢體律動	2	2	0				藝術治療導論				2	2	0		
	兒童與少年福利				2	2	0	活動企劃與執行				2	2	0		
	器樂合奏				2	2	0	課後照顧服務機構經營與管理				2	2	0		
	兒童戲劇				2	2	0									
合計	8	8	0	8	8	0	合計	4	4	0	8	8	0			
備註	1. 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，包括：通識必修課程6學分【含：國文、英文、史地通論】，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，學生必須選修4個領域【含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及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】，院訂必修4學分，專業必修及學程必修40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14學分（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）。 2. 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。 3. 學程說明：課後照顧服務學分學程：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，給予學程修課證明。其中"課後照顧服務概論"、"國小數學教材教法"、"國小語文教材教法"為學程必修課程。 4. 實習說明：幼兒園教保實習I、II共計4學分。幼兒園實習期間二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共計兩學期20天(總計160小時)(上學期第10週至下學期第8週期間)(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實習手冊) 5.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：專業能力-急救證照(BLS)															